**招标文件**

****

**（国内公开招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YDZB22DGQY0271** |
| **采购单位：** |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_Toc9098054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_Toc9098054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_Toc90980548)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8](#_Toc90980549)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33](#_Toc90980550)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34](#_Toc9098055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36](#_Toc90980552)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48](#_Toc9098055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90980554)

[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56](#_Toc90980555)

[2.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57](#_Toc90980556)

[3. 详细评审索引表 58](#_Toc90980557)

[4. 开标一览表 59](#_Toc90980558)

[5. 投标明细报价表 60](#_Toc9098055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61](#_Toc90980560)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62](#_Toc90980561)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63](#_Toc90980562)

[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64](#_Toc90980563)

[10. 投标函 65](#_Toc90980564)

[11. 资格声明函 66](#_Toc90980565)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_Toc90980566)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_Toc90980567)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69](#_Toc90980568)

[15. 业绩表 70](#_Toc90980569)

[1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1](#_Toc90980570)

[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72](#_Toc90980571)

[18.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3](#_Toc90980572)

[1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4](#_Toc90980573)

[20. 技术要求偏离表 75](#_Toc90980574)

[21. ★号条款要求响应一览表（可选） 76](#_Toc90980575)

[22.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77](#_Toc90980576)

[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8](#_Toc90980577)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79](#_Toc90980578)

[25. 相关保函格式 80](#_Toc90980579)

[26. 唱标信封格式 84](#_Toc9098058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有德招标）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获取（二维码详见招标文件温馨提示）或微信搜索公众号“有德招标东莞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B22DGQY027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2,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数量 |
| 1 |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1项 |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期限以先达到下述任一情况即服务终止：
3. 壹 年，自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含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具体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4. 若项目履约金额已达人民币872,000.00元时，双方另行协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 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行业为“批发业”的中小企业采购，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以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相关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7.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 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到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有德招标）进行获取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获取（二维码详见招标文件温馨提示）或微信搜索公众号“有德招标东莞分公司”进行获取。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

售价：￥20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4.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范小姐（0769）23362836 邮箱：youdedg@163.com。
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远丰大岭山森林公园入口广场

联系方式：0769-85551004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联系方式：（0769）23362836

公司邮箱：youdedg@163.com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69）23362836-8006

**发布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05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采购人将其员工食堂服务整体发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食堂正常运作，以及完成采购人临时委托的后勤接待服务，保质保量确保膳食供应及时、安全卫生，保证食堂环境整洁干净。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1、服务期限：（1）壹年，自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含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具体以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虎林路13号大岭山森林公园单位食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费用组成**

项目总费用约87.20万元，其中服务人员工资费用为41.60万元（最高限价：按东莞市临聘人员最低工资标准5.20万元/年和8个人计算），服务人员须保障采购人单位饭堂正常运转；另外，膳食配送为45.60万元（根据今年采购人1-10月份膳食配送平均费用计算所得）；

**四、结算、支付方式**

（一）服务人员工资部分

1、结算方式：月结，每月10号为结算日；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相应的服务人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人员工资费用；双方就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确认，确认一致后双方签名盖章确定；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应人员工资费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人员工资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日可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膳食配送供应服务部分

**★1、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政策规定，采购人每年必须向对口扶贫地区采购农产品￥5,000元用于食堂膳食，采购人已支付的农产品采购款在中标人结算款中扣减，若该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情况除外，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要求，落实我市关于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结算方式：月结，每月10号为结算日；每月5号前双方就上月的就餐人数或配餐清单进行据实结算，确认一致后双方签名盖章确定；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分别提供相应膳食配送费和劳务派遣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膳食配送供应服务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日可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算形式：当月就餐总人数×（早餐+午餐+晚餐）

（三）临时委托的后勤接待服务部分

采购人如需中标人提供公务接待餐，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接待餐餐费包含所有食材及中标人员工接待加班费，经两份对账后签字确认，汇总结算。

**五、承包方式及运作方式**

（一）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中标人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承包食堂内务，按时完成采购人早、中、晚三餐的开膳工作。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中标人必须应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的饮食服务；

**★3、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8人对本项目投入服务，应包含厨师、副厨、厨工、洗碗洗菜工、餐服人员、管理人员等；**

4、食堂的经费开支由中标人负责，会计、出纳、仓库保管、采购必须履行职责，如实记账，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监督；

6、中标人需专人负责食堂的日常工作用餐，提前一周与采购人确认用餐菜品；

7、中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招标要求，完成对采购人的饮食服务。

（二）运作方式

1、运作模式：中标人须安排服务人员、车辆等，负责做好食堂日常运作及食材、调料的采购和加工；

2、运作场地：采购人提供食堂、厨房等场地；

3、运作设备：食堂和厨房的炉具、餐具、家具、电器设备及设施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甲乙双方就采购人提供的食堂和厨房炉具、餐具、家具、电器设备及设施清单签字盖章确认后移交使用；

4、运作费用支出：采购人承担食堂和厨房所产生的水、电、煤气、柴油、物业管理费、垃圾费、排污费，并负责食堂和厨房炉具、餐具、家具、电器设备及设施的添置和维修保养；

5、经营耗材：采购人提供食堂和厨房所用的纸巾、牙签、打包饭盒、筷子等日用品和抹布、垃圾袋、垃圾桶、拖把、拖桶、洗洁精、消毒粉、消毒液等清洁用品；

6、用餐模式：中标人负责按用餐标准分菜或打包，一人一份。根据各景区工作人员的报餐情况，中标人要安排专人将打包好的饭菜按时送到各景区的指定位置，同时要确保菜肴温度和饭菜质量；

7、报餐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周以纸质或者文档的形式将下周的计划用餐数量报送给中标人，让中标人做好准备。若采购人需要临时变动用餐计划的，应提前一天跟中标人报备；

8、就餐时间与标准：

（1）早餐：8：00—8：30；

（2）午餐：10:30-11:00（景区治安队员就餐时间）；12：00—12：30（管理处及景区管理人员就餐时间）；

（3）晚餐：17：30—18：00；

（4）早餐按5元/人/餐（含主食、辅食、流食或奶制品），午餐、晚餐按12元/人/餐（含两荤一素一汤）计算，按实际餐数结算；

（5）另外，采购人员工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包用餐或延时用餐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9、指派管理人员：为了做好合同执行管理工作，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日常管理指派专门管理人员；

**★10、中标人膳食配送食用油须为花生油。**

**六、派遣人员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福利待遇**

1、中标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并负责对其所安排的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2、采购人不得强制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进行违规作业。若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认为采购人安排存在违规，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有权拒绝采购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内容，但事后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3、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中标人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所安排的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管理细则**

1、中标人应节约用水用电，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由此而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中标人每年对聘用人员进行（包括钟点工）身体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病者（或带菌者）立即辞退，未经健康检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

3、接待餐由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下达的接待标准制作，做到就餐时有人在现场接待；

4、承包期满采购人提供的财产类物品完好率在95%，不含正常报废物品。承包期间的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需要添置设备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要保证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财产类物品正常使用，否则折价赔偿。中标人可带回由中标人添置的可移动的设备；

5、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必须接受上级部门和采购人检查，办理一切有关证件，采购人有义务协助办理；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食物进行质量、卫生抽查监督。中标人需对每天供餐品种留样备查，留样备查周期为一周；

7、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交由中标人进行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8、上日剩余的饭菜下日一律禁用；

9、任何人员不得在饭堂里面留宿；

10、承包期间如发食物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11、中标人需严格执行采购人的消防安全需求，用电及燃气使用要符合相关规范，对聘用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因消防安全所造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食堂管理考核**

1、该项目本年累计3次低于80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补偿）；

2、采购人每月根据《食堂绩效考评表》打分，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上问题，采购人现场出具扣分说明并由中标人签名确认，以便每月综合打分。

附件1：《食堂绩效考评表》

|  |
| --- |
| 考核人： 202 年 月 |
| 考核要素 | 考核标准 | 参考值 | 评分值 | 意见和建议 |
| 履行职责 | 圆满履行合同职责任务，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劳动法的各项规定，无矛盾无纠纷。 | 10分 |  |  |
| 劳务到位，合理安排工作,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到位，工作人员各自遵守岗位职责，满足工作需求。工作人员准时开门上下班，保障就餐时间，不无故停餐、换餐。准时开食堂大门。有良好的服务素质。 |
| 主管工作质量 | 每月征求用餐人员对膳食质量的意见，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改进并有记录。食堂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达标。 | 10分 |  |  |
| 工作制度落实 | 按要求各种制度职责上墙并落实，工作区域符合标准并有标识，操作程序准确。 | 10分 |  |  |
| 工作配合 |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与采购人负责人有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接受采购人监督。 | 10分 |  |  |
| 环境卫生食品卫生 | 符合食堂管理的环境虸生与食品卫生标准，按时办理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定期检查身体并执有健康证。 | 10分 |  |  |
| 食品监督 | 按食堂食品卫生标准做好食品验收，并按要求留样备查。食材清洁必须达标。每周菜式及每日采购食材清单要公示。 | 10分 |  |  |
| 厨、餐具清洁 | 砧板、厨具和餐具等按要求程序操作，保持洁净。 | 10分 |  |  |
| 仓库管理 | 按要求做好食堂库房管理，包括清洁、分类放置、标识等。没有过期、霉变及不准进入的食品和物品，无四害，没有存放私人物品。 | 10分 |  |  |
| 物业管理 | 食堂物业、设施、设备保管妥当、洁净，在保持期内正常使用，故障或出现丢失、损坏现象时，没及时检修和补充。 | 10分 |  |  |
| 安全生产 | 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设备等，按要求定时检修清理，做好员工培训并有记录，保障安全生产。 | 10分 |  |  |
| 总分 |  |  |

**九、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对中标人人员在食品加工、餐饮卫生及就餐环境进行监督指导；

2、采购人有权查询中标人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必须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采购人有权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中标人用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采购人对中标人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由正规医院为其派遣人员开具的近期身体健康体检证明，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由中标人负责另行安排合适人员；

5、采购人应为中标人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应由采购人负责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6、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中标人劳务派遣和膳食配送供应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7、采购人应在就餐人员大幅减少的情况下，提前通知中标人及时进行调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8、采购人员工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包外送用餐的，由采购人负责派人在指定时间到食堂提取，签名确认数量；

9、采购人不得将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再安排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

10、采购人为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免住宿费提供2间员工宿舍,水电费参照采购人员工缴纳水电费价格标准收取。

**十、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中标人必须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采购人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2、中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有关资质，如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卫生规定操作，保障饭菜卫生安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经查实后，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中标人必须在所安排的人员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由正规医院为其所安排的人员开具的近期身体健康体检证明，以保障食品安全；

5、中标人应按月支付所安排的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所支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为所安排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中标人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与所安排的人员的所有纠纷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6、中标人上岗前要为所安排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在成功购买该意外保险后5天内将意外保险单复印件提交一份给采购人保存，如发生工伤事故的，中标人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中标人必须保障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安全，严格遵守和执行行业有关卫生管理规定；

8、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定期更换膳食菜品，努力提高膳食质量，让采购人员工吃得安心放心；

9、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提供给食堂的所有食材进行采购及使用台账管理，涉及采购人食堂的每一笔膳食配送供应，必须有采购人指派人员签字确认；

10、中标人应及时制定《一周菜谱》并在食堂信息栏上公布，菜谱内容品种尽量多样化，不断地调剂改善伙食；

11、中标人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事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中标人和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12、若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食堂相关物价出现大幅度涨价，使得食堂膳食标准达不到预期，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标人擅自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向采购人赔偿；

3、在经营过程中，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向采购人赔偿；

4、中标人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合同条款。

**十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形式：**

 1、服务外包部分：采用固定含税总价的方式，本部分为固定价；

 2、膳食配送供应服务部分：采用固定含税单价的方式，结算方式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二）报价内容：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中标人须承担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人工（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须包含五险一金）、食材采购及加工、场地清洁维护、送餐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运营业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三）定价方式：

 1、服务外包部分：最高限价为41.60万元，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服务期为一年，按月结算，中标人提供相应劳务派遣发票给采购人；

 2、膳食配送供应服务部分：(早餐/午餐/晚餐）×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按本公式实际结算。注：早餐标准为5元、午餐标准为12元、晚餐标准为12元，中标人提供相应膳食配送费发票给采购人。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
| 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一 说明 |
| 2.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1 |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采购人联系人：谭秉章电 话：0796-85551004地 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远丰大岭山森林公园入口广场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二 招标文件 |
| 8.1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5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6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2.7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7.1 |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  |
| 17.2 |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7.3 |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7.5.1 |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账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号：550010190010000142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 18.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个。 |
|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
| 25.2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
| 25.5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
| 六 授予合同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35.1 |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3 ％。 |
| 36.2 |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 **说明**
2.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定义**
5.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8.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10.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15.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采购需求。
18.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24.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25. 担保品种
	* 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2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27. **招标文件**
2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9.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0.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1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7.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报价**
19.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0.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2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4.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8. **投标货币**
29.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30. **联合体投标**
3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38.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0.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42. **投标担保**
43.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5.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6.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47.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48.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49.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0.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5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57. **投标有效期**
58.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59.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唱标信封和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66.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投标文件 | 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内附电子文件) |
| 2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 |

1. 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①可编辑的WORD或 EXCEL 格式文件。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U盘储存。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6.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函）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开标与评标准则**
10.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 本次评标采用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25.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定标原则与授标**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特别说明**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询问、质疑、投诉**
38.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800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1.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授予合同**
8. **合同的订立**
9.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合同的履行**
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6. **履约担保**
17.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1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19. **发票**
20.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23.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1. **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打“◆”号条款为核心产品。

##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1. **总则**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3.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评标步骤**
	1. 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

标人的得分。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2.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 **详细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
5. **价格评审**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为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5. **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8.1.1、8.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值（%） | 30% | 70% | 100%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1.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 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 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 4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5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采购需求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
| 7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30分）** |
| 1 | 业绩情况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食堂承包或食材配送或配餐类）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食品保险责任能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项目服务期）的保额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①保额为300万（含）以上，得5分； ②保额为200万（含）以上的，得3分； ③保额为100万（含）以上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仓库储存场地（常温）面积 | 8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储存场地（常温）面积进行评审： ①面积合计30平方米（含）以上，得8分； ②面积合计20平方米（含）-30平方米（不含），得5分； ③面积合计10平方米（含）-20平方米（不含），得3分； ④面积合计10平方米（不含）以下，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服务响应时间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5分； ②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3分； ③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1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细则（70分）** |
| 1 | 总体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饭堂承包总体计划、总体工作流程和食材供应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总体工作流程详尽完善、步骤清晰明确，食材供应质量服务标准高，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20分； ②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完整，食材供应质量服务标准较高，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15分； ③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食材供应质量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0分； ④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食材供应质量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弱，得5分；⑤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食材供应质量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⑥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配送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各方面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采购渠道、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①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②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基本齐全、可行性较强，得10分； ③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片面、可行性较差，得5分； ④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欠缺可行性，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饭堂运营及质量保障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饭堂的运营、加工、储存、检验、理货、运输、善后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和保障机制进行评审： ①切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可行，得15分；②较切合本项目实际需要、较合理、较可行，得10分； 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一般合理、可行，得5分； ④偏离本项目需求较大、缺乏可行性，得3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及保障承诺函的不得分。 |
| 4 | 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食材食品紧急采购、配送过程应急预案、食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应急保障要求高，得10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应急保障要求较高，得7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保障要求较低，得4分；④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差，应急保障要求低，得1分；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服务承诺完全文件要求，响应时间非常迅速，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十分雄厚的，得10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迅速一般，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一般的，得7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迅速较慢，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弱的，得4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迅速慢，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差，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二〇二二年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项目**
2.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3.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4. **项目概况**
5. 项目概况：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6.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将其员工食堂服务整体发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食堂正常运作，以及完成甲方临时委托的后勤接待服务，保质保量确保膳食供应及时、安全卫生，保证食堂环境整洁干净。
7. **总体要求**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0.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11.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得支付应以符合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16. **价格**
17. 服务外包部分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18. 膳食配送部分合同：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19. 本价格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人工（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须包含五险一金）、食材采购及加工、场地清洁维护、送餐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运营业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0. 定价方式：
（1）服务外包部分：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服务期为一年，按月结算；

（2）膳食配送供应服务部分：(早餐/午餐/晚餐）×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按本公式实际结算。注：早餐标准为5元、午餐标准为12元、晚餐标准为12元。

1. **付款**
2.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3. 结算方式

（1）服务外包部分

1）结算方式：月结，每月10号为结算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外包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外包费用；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验收，确认一致后双方签名盖章确定；乙方随后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外包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日可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膳食配送供应服务部分

1）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甲方每年必须向对口扶贫地区采购农产品￥5,000元用于食堂膳食，甲方已支付的农产品采购款在乙方结算款中扣减，若该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情况除外；

2）结算方式：月结，每月10号为结算日；每月5号前双方就上月的就餐人数或配餐清单及单价金额进行据实结算，确认一致后双方签名盖章确定；乙方随后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膳食配送供应服务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日可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算形式：当月就餐总人数×（早餐/午餐/晚餐）

（3）临时委托的后勤接待服务部分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公务接待餐，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接待餐餐费包含所有食材及乙方员工接待加班费，经两份对账后签字确认，于次月汇总结算。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分包与转包**
4.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5. **违约责任**
6.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0.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1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1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1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不可抗力**
16.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 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7.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18. **合同生效**
1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0.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21. **其它**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4.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2 .招标文件
* 附件3 .投标文件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投标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2.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3. 详细评审索引表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明细报价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10. 投标函

11. 资格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4.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承诺书

16. 业绩表

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19.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1. 技术要求偏离表

22.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可选）

23.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2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2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相对应条款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固定总总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服务外包 | 小写：￥416,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 每人每年：5,2000.00元（不少于8人） |
| 2 | 膳食配送供应服务 | 小写：￥456,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  用餐费用标准：（1）早餐：5元/人（2）午餐：12元/人（3）晚餐：12元/人 |

注明：

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本报价为固定总报价，投标人不可修改报价，如超上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本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7. 本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附：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营（产）：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职务：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职务：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固话：  |
| 单位地址：  | 公司传真：  |
| 注册资金：  | 单位性质：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公司财务状况：（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号条款要求响应一览表（可选）****

**★号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号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号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号条款 | 投标人响应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响应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 ****相关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唱标信封格式****

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2023年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唱标信封**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投标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唱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明细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银行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6. 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
7. 其他格式（如有）。